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6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9月29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委員：沈松地、鄭連、鐘崑嵩、林茂松、林金忠、吳深江。

列席人員：總幹事：吳修榮

副總幹事：李延敬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二組組長：張怡雯

第三組組長：楊勝道

第四組組長：孫慈芬

人事室主任：周育生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鄭委員連

記錄：胡秋容

##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364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謹陳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補選概況」及「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各乙份，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顏色乙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謹陳「九十八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乙種（如后附件），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五、擬訂 98 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六、98 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一、謹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乙份（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二、補陳「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分配及聯繫要點」一種（如后附件），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變更名單，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五、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名冊，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六、擬具「98 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

議。

議決：照案通過

七、98 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八、擬具「98 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雲林縣編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聯繫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九、擬訂「雲林縣第 16 屆縣長、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十、擬訂「雲林縣各鄉鎮第 16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擬訂「雲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有線電視二輪式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雲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有線電視二輪式公辦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草案）各乙種，提請討論。

議決：本案保留議決，俟候選人意願調查表同意後再行提請審議。

十二、擬訂「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及第 16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

點」(草案)各乙種，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有關「台灣省雲林縣第 16 屆縣長、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十四、98 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政黨推薦雲林縣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五、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劉建國服務處主任林廉貴君於 9 月 18 日下午向斗六派出所報案，在斗六市大學路及文化路路口有一未署名的疑似黑函大型廣告看板如后附件)，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一項之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提請討論案。

議決：(一) 該廣告物非散發流通之宣傳品毋須親自簽名且豎立地為私有地，並無違反選罷法規定，不予裁罰。

(二) 照案通過

十六、自由時報於 98 年 9 月 21 日 B5 版所刊登之競選廣告(如后附件)，未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規定：「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

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一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一) 須處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新台幣 2 萬 2 千元整。

(二) 照案通過。

十七、候選人張良輝競選總部委託蘇榮泉君及黃玉麟君散發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宣傳品(如后附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違者，按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本案應正式函文請龔興生君於下次監察小組委員會

議時，到場說明後再討論。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